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或要约人证券的邀请或要约，并非在任何司法权区征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与适用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出售、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证券。

若构成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或法规，则本联合公告所载全部或部分资料不得于、向或从该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分发。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联合公告

有关
(1)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
以计划安排方式将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议
及
(2)建议撤销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资料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要约人**」)刊发日期为2026年9月27日之联合公告(「**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1)要约人根据公司法第86条以计划安排方式将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议;及(2)建议撤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ii)由要约人及本公司刊发日期为2026年10月16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延长寄发计划文件的时间(「**延迟寄发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联合公告及延迟寄发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延迟寄发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而执行人员已授出同意,将寄发计划文件的时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法院之指示聆讯已排期于2026年11月26日进行聆讯。于本联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筹备指示聆讯,且要约人及本公司正在落实有待载入计划文件的资料。建议及计划的详细时间表将载于计划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约人于寄发计划文件后将刊发的联合公告内。

诚如联合公告所述,待(除其他条件外)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批准之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建议方可实施以及计划将会生效。于本联合公告日期,条件概无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

有关建议、计划及寄发计划文件的状况及进度的进一步公告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视乎情况而定)适时另行刊发。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的落实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可作实，且购股权要约须以计划生效为条件。计划可能会或可能不会生效，而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落实。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自身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代表	代表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唯一董事	*主席*
宋郑还	**宋郑还**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于公告日期，要约人的唯一董事为宋郑还先生。

要约人的唯一董事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本集团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本公司董事表述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跃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鹏先生。

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要约人唯一董事表述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